

关于招远市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编制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招远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招远市财政局局长 孙浩文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依法监督和大力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加强财务管理、保障改善民生，服务支持高质量发展，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全市经济社会保持健康稳定发展态势。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12,8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1,23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剔除减税降费等减收因素影响，按可比口径增长 2%；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03,83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07 万元，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 54,371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18,660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00,4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0,7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9.2%，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上解上级支出 80,985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18,66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2,373 万元。

2019 年全市用于“三保”的财力 457,548 万元，实际“三保”支出 377,985 万元，其中：保工资 195,340 万元，保运转 14,406 万元，保基本民生 168,239 万元，主要包括扶贫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以及其他基本民生支出。

（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60,8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4,85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剔除减税降费等减收因素影响，按可比口径增长 2%；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03,831 万元，镇街区上解收入 134,39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07 万元，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 54,371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18,660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48,4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8,798 万元，较上年减少 9.7%，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上解上级支出 80,985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18,66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2,373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44,94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3,111 万元，较上年减少 43.8%，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 20,834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51,000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34,78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5,14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2.4%，完

成调整预算的 97.4%；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及债务还本支出等 29,642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0,16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9,31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9%，完成预算的 115%；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9,59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4%，完成预算的 109.4%。收支相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9,71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41,947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9 年，烟台市财政局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69,660 万元，其中，新增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51,0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市温家社区、冷家庄子村、龙王庙下村二期、水口村和朱家咀村等政府主导棚户区改造项目；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 18,660 万元，按规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政府一般债券本金。经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上述地方政府债券已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2019 年，烟台市财政局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21,400 万元。截至 2019 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 413,637 万元。

（六）落实市人大决议和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2019 年，市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创新，不断提升财政服务保障水平，财政工作任务较好完成。

一是保持财政收支平衡。2019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减收增支的巨大压力，坚持统筹谋划，积极应对，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主动加强与税务部门协调配合，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健全完善激励约束体系，强化收入组织的指导调度。深入推进综合

治税工作，充分运用科技治税数据平台，加强重点税种的比对分析，有针对性地加强税收征管，力争应收尽收。同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原则和先后顺序，分轻重缓急合理安排支出，确保“三保”资金不出现缺口。按照“三公”经费预算压减8%，业务类项目支出剔除刚性支出和重点项目外总体压减12%的目标，进一步加大节支力度，并大力推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

二是积极财政政策较好落实。围绕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创新财政扶持方式，制定出台《关于招远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规范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和运作。灵活运用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竞争性分配等方式，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加快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累计拨付制造业强市、循环经济、电子商务及企业研发补助、项目扶持等资金超亿元。充分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作用，市财金融资担保公司累计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4.9亿元，有力缓解企业融资压力。认真执行好减税降费政策，设立涉企收费“直通车”，及时动态更新收费目录清单，支持企业轻装上阵、减负发展。

三是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高。围绕全市重点惠民工程，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全力保障教育、医疗、文化、扶贫、就业、环保等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民生事业。多渠道整合涉农资金，全力支持乡村振兴，2019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规模超3亿元。安排资金2900多万元，支持打造大户陈家乡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整合各类扶贫资金2200多万元，聚力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坚持用好PPP建设运营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交通道路、河流治理、智慧金都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项目建设。同时，

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先后争取棚改债券资金 5.1 亿元，争取棚改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3815 万元，按政策兑现棚改补助资金约 3.3 亿元。

四是财政管理改革稳步推进。加快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制定出台我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预决算公开更加细化，范围进一步扩大，市直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都及时完成了公开公示。继续深化国企改革，制定出台《招远市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调整整合方案》《招远市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并圆满完成了 18 户企业统一监管划转改革工作。加强财政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了机关事业单位账户开设、扶贫资金发放、存量资金清理及乡镇财政收入、“三公”经费等专项检查，并进一步强化政府债务、地方金融风险防控管理，及时督促整改落实，维护好安全规范的财经秩序。

2019 年，市财政局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7 件，及时与代表沟通，主动落实办理责任，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全部按时办结，得到了人大代表的认可。

各位代表，2019 年我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我们也清醒看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和刚性支出增长较快的矛盾日益突出，预算安排的科学精准性有待提高，资金管理使用还存在薄弱环节，体制机制建设仍需加强，等等。这些问题既是社会关注的热点，也是财政工作的难点，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力争通过加快改革、完善制度、严格管理等

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0年预算草案

2020年将是近年来财政收支矛盾最为突出的一年，增收节支压力巨大，形势复杂，任务艰巨。收入方面，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减税降费政策还将持续影响地方财政收入，财政增收的基础还不够稳固，收入增长的不确定性增强。支出方面，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弥补社保基金缺口、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等，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财政保障压力进一步加大。融资方面，在国家融资政策趋紧的情况下，重点建设项目资金筹集面临更大压力，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

（一）指导思想及总体安排

1、2020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2、总体安排

（1）继续落实全口径预算管理。根据《预算法》要求，按照“全口径、一体化”原则，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因我市以前年度已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为了口径一致，不再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坚持勤俭节约、精打细算，

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坚决取消低效无效支出，积极应对减税降费对财政收支的影响。2020年市直各部门业务类项目在2019年支出预算压减12%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压减。

(3) 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按照“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的原则，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切实兜牢“三保”底线，支持办好群众关心的民生事项。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聚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加快转型升级步伐。集中财力支持我市重大战略、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的实施。

(4) 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要求，2020年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制度管理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推进预算绩效评价试点，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本着积极稳妥、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2020年全市财政收支预算安排如下：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544,500万元，比上年增长2.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536,000万元，比上年减少10.8%。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73,6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80,318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102,123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100,558万元。

(二)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544,500万元，比上年增长13,269万元，比上年增长2.5%。其中：镇（街道、区）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90,88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4,500 万元，加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 86,406 万元，收入总计 630,906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536,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专项上解等支出 94,906 万元，支出总计 630,906 万元。收支相抵，预算平衡。

2020 年全市用于“三保”的财力 421,873 万元，实际“三保”支出 388,171 万元，其中：保工资 194,289 万元，保运转 12,862 万元，保基本民生 181,020 万元，主要包括扶贫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以及其他基本民生支出。

（三）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全市收支预算，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53,62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加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 86,406 万元，加镇街区上解收入 130,880 万元，收入总计 570,906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476,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3%。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专项上解、结转下年等支出 94,906 万元，支出总计 570,906 万元。收支相抵，预算平衡。

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的原则，在集中财力确保工资发放、保证正常公用经费的基础上，专项支出按照轻重缓急排序，并根据预算内财力可能进行安排。当年市级地方财政支出安排 462,000 万元，一是安排市直基本支出及正常运转专项支出 294,5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804 万元，主要用于市直部门人员经费正常开支及政权正常运转等；二是安排项目支出 159,4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7,830 万元；三是安排预

备费 8,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市级项目支出主要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1、教育方面 15,290 万元，主要用于学生定额公用经费等，课本费、作业本费及助学金，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安排支出。

2、卫生健康方面 30,63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公立医院零差价率补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老年乡村医生补助，计划生育家庭补助等计生专项，特殊人群医保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 37,744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抚恤及退伍军人安置，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和困难帮扶基金，退役士兵保险接续资金，低保高龄老人生活补助及老年人长寿津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营补贴，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临时救助、优抚对象和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孤儿和困境儿童生活补助，残疾人就业支出及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再就业“4050”补助，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民生综合保险及职工长期护理保险。

4、三农方面 29,191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南水北调水费，农业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粮食风险基金，生猪定点屠宰补助，农村社区运行经费，农村智慧社区信息平台建设，农村改厕资金。

5、城市维护方面 10,304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环卫一体化专项经费、垃圾清运费、园林绿地养护费等，路灯电费，老旧小区物业补贴及改造经费，供热企业补贴。

6、支持经济发展方面 36,273 万元，主要用于 PPP 项目运营费用，重点项目扶持资金，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经费，工业一路道路建设，公交车政策性补贴，城乡客运一体化，热电厂扩能改造贷款贴息资金，电代煤、气代煤补贴，洁净煤及节能环保炉具补助，环境保护资金，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罗山实景演出项目补助，建设贷款及国债转贷利息。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73,658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70,513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145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73,658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 11,660 万元，收入共计 85,318 万元。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支出预算安排 73,658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等安排的支出 64,513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9,145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支出预算安排 73,658 万元，加上年结转及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6,66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80,318 万元，结转下年 5,000 万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02,123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4,595 万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7,528 万元；上年结转 141,947 万元。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100,558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4,595 万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5,963 万元；结转下年 143,512 万元。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草案经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截至1月10日，参照上一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必须支出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数额，安排工资发放、养老金、正常运转经费、民生保障等支出19,856万元。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一）坚持精准有效，聚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加强和改善财政宏观调控，发挥好财政政策的积极精准作用。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推进，按照《招远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加快基金投资运作，吸引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向我市关键领域、重点行业和新兴产业。创新财政投融资方式，加强与社会资本合作，合力推进公用事业、城建、智慧金都等PPP项目建设。灵活运用项目补助、研发补贴、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财政政策工具，支持人才引进和科技创新，加快企业重点项目建设，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注重营商环境优化，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释放税费优惠政策红利，最大程度利企便民。围绕民营企业融资难点，完善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着力优化财政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二）坚持多措并举，科学抓好财政收支管理。切实把高质量发展要求落实到财政高质量增收上，实现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加强涉税部门配合，健全完善综合治税管理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手段，深入挖潜增收，不断优化财政收入结构，切实把经济发展成果体现到税收增长、财力增加上来。研究制定新一轮市对镇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强对镇（街道、区）收入组织工作的调研、指导和督促，充分调动各级组织收入的积极性，抓好收支街

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牢固树立“节支也是增收”理念，严格控制 and 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成本，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

（三）坚持民生优先，着力推动公共财政建设。始终把民生改善摆在财政工作更加突出的位置，不断增强公共财政保障力度。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为民服务实项目，继续完善民生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全力保障好教育、社保、医疗、养老等基本民生实事，牢牢托住社会政策底线。对于乡村振兴、扶贫攻坚、棚户区改造、校舍建设、道路交通等重点民生项目，在资金保障和政策设计上多动脑筋、多想办法，研究做好财政资金与金融资金、社会资本结合文章，多层次全方位保障资金需求。同时，立足于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正确处理好财政与市场的关系，积极探索财政奖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有效扩大民生资源供给，使民生保障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四）坚持深化改革，努力提高财政管理绩效。按照财政改革的总体目标要求，加快形成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财政体制机制。切实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建立健全相应的制度机制，积极构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政监督、绩效管理“四位一体”的公共财政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快建立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体系，稳妥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指导市属企业通过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强化资本运作、优化资源配置等方式，进一步激活企业发展动力活力。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大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力度，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

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积极担当、主动作为，努力完成各项预算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用。

3.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八个险种。

6. 政府债务率：是年末政府债务余额占政府综合财力的比率。其中，政府综合财力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与上级补助收入之和，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后的数额。